

存档

CISTS/D-HJ-2019-071



182220230478  
2018.07.16-2024.07.15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化研院 环监[2021]WT021

委托单位:	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 声 明

- 一、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提供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监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二、监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监测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监测报告附页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监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监测报告，复制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五、委托单位对监测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以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六、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七、监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八、检验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标注“/”者，为不适用；标注“-”者，为未检测。
- 九、举报电话：12315。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化工村1号2楼

邮编：400021

电话：023-86852581

传真：023-67661262

E-mail: cqanjisi@ccrici.com

受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对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监测。

### 1. 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龙顶村		
企业法人代表	陈晓玲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联系人姓名	聂剑	联系电话	18883983008

### 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该次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水处理站总排口 (A1)	是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总排口 (D1)	是	烟气参数、饮食业油烟、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西厂界 (B1)、东南厂界 (B2)	是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西厂界 (C1)、东南厂界 (C2)	是	厂界环境噪声

###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 监测仪器及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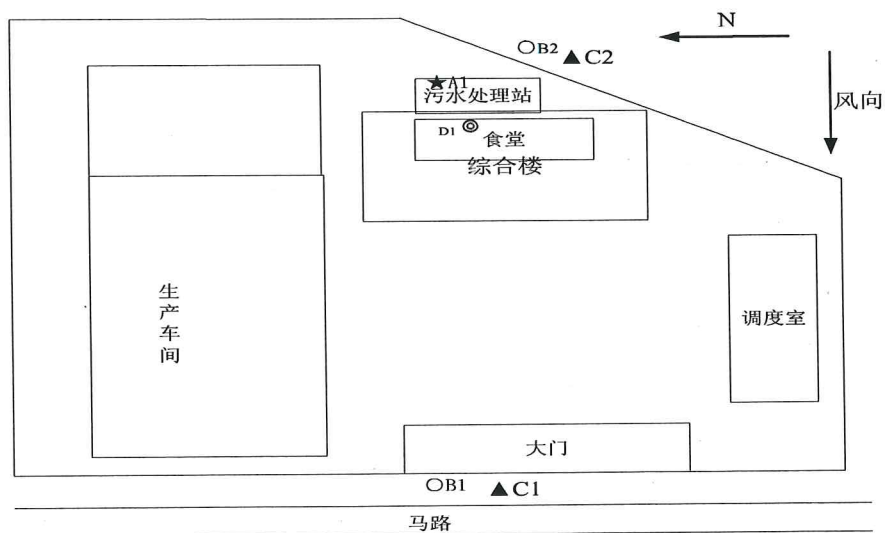
监测仪器见表4

表 4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169052	仪器均在 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
	氨氮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N-152	
	动植物油	EP900 红外测油仪	YQ-N-164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LB-7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251	
	非甲烷总烃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W-253	
		7820A 气相色谱仪	YQ-N-211	
	饮食业油烟	LB-7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251	
红外测油仪 EP-900		YQ-N-16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W-244	
		ZR3920 中流量空气微粒采样器	YQ-W-169	
		MS105DU 电子天平	YQ-N-0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 声级计	YQ-W-212	
		AWA6201A 声校准仪	YQ-W-246	

### 5. 监测内容

####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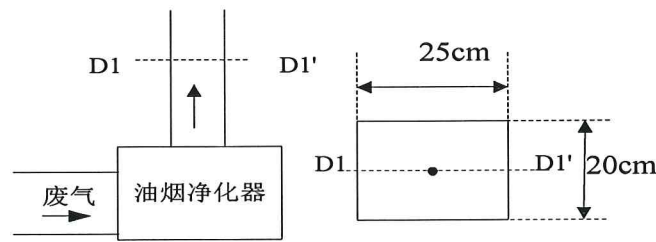


图 2：食堂油烟废气总排口（D1）监测布点示意图

### 5.2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间隔采样废水 3 次，食堂油烟废气总排口的饮食业油烟采样 5 次，非甲烷总烃采样 4 次，无组织废气 3 次，噪声 2 次，监测 1 天。

### 5.3 监测工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

表 5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方)	设计日产量 (方)	实际日产量 (方)	生产负荷 (%)
20210127	商品混凝土	100	3300	2600	80

## 6. 监测结果

### 6.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 废水排口（A1）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A1-1-01	A1-1-02	A1-1-03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10127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7	24	21	≤100
	氨氮	mg/L	1.34	1.35	1.34	1.34	≤15
	动植物油	mg/L	1.41	1.38	1.39	1.39	≤10

评价依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食堂油烟废气总排口 (D1) 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0.05					排气筒高度(m):8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D1-1-01	D1-1-02	D1-1-03	D1-1-04	D1-1-05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10127	油烟流速	m/s	7.86	8.85	12.91	12.59	12.29	/	/
	油烟流量 (标干)	m <sup>3</sup> /h	1282	1446	2110	2055	2003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75	0.941	0.666	0.675	0.684	0.788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12	0.340	0.351	0.346	0.342	0.338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3	2.30	2.18	1.93	/	2.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8	0.83	1.15	1.00	/	0.94	≤10.0
评价依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排放限值。									

##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B1-1-01	B1-1-02	B1-1-03	评价标准
202101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西厂界(B1) (监控点)	0.786	0.803	0.790	/
		单位	监测点位	B2-1-01	B2-1-02	B2-1-03	/
		mg/m <sup>3</sup>	东南厂界(B2) (参照点)	0.582	0.561	0.569	/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单位:mg/m <sup>3</sup> )				0.204	0.242	0.221	≤0.5
评价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浓度差值≤0.5mg/m <sup>3</sup> 。							

6.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	监测结果 [Leq(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实测值	本底值	结果	实测值	本底值	结果	
20210127	西厂界 (C1)	63.6	/	达标	49.5	/	达标	生产设备
	东南厂界 (C2)	54.9	/	达标	44.8	/	达标	
评价标准		西厂界 (C1) : 昼间 ≤ 70 dB; 夜间 ≤ 55 dB 东南厂界 (C2) : 昼间 ≤ 60 dB; 夜间 ≤ 50 dB						
评价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2 类标准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实测值低于排放标准的数据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和修正, 结果判定为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 熊启润

日期: 2021.2.23

审核: 蒋小芳

日期: 2021.2.23



七五廿